

# 中药材地理标志注册登记的现状与分析

刘京京\*, 于元元, 邱 岚, 王一涛<sup>#</sup>(澳门大学中华医药研究院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澳门)

中图分类号 R282;R28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0408(2013)03-0193-03

DOI 10.6039/j.issn.1001-0408.2013.03.01

**摘要** 目的:掌握我国中药材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现状,为中药材知识产权保护和我国地理标志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方法:通过网站对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农业部公布的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中药材产品进行统计和分析。结果:截至2010年底,我国共有108种中药材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涉及381个产品、458个地理标志和30个省、市、自治区;非食品类中药材更倾向于质检专门法保护模式;有64个产品同时采用了商标法和专门法两种保护模式。结论:已经有一定数量的中药材产品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但仍待进一步加强;质检-商标模式是目前最常采用的双重保护模式。

**关键词** 地理标志;中药材;商标法模式;专门法模式

## Analysis of Status Quo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rugs

LIU Jing-jing, YU Yuan-yuan, QIU Lan, WANG Yi-tao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CM Quality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cao, Macao,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master the status quo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 reg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in China, and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of TCM and the improvement of GIs system. **METHODS:** The information about GIs protection of TCM issued by SAIC, SQIA and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ere collected through the websites. **RESULTS:** There were 108 kinds of TCM protected with GIs, including 381 products and 458 GIs, 30 provinc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until the end of 2010. Nonfood TCM tended to the protection of special laws; 64 kinds of TCM were protected with special laws and trademark laws of model. **CONCLUSION:** A certain amount of TCM products have already applied the GIs protection, but further work is needed; Quality inspection-trademark model is commonly used double protection model.

**KEY WO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Model of trademark law; Model of special law

中药材是中医药临床实践的关键“武器”,也是健康产业中的重要商品。然而,其发展却面临着科技含量不高、生产炮制方法不规范、质量不稳定、农药残留与重金属超标、价格不能体现价值等一系列瓶颈问题。中药材中的精品——道地药材——也面临着质量下降、品种退化等问题<sup>[1]</sup>,以至影响到中医药的临床疗效。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要想保证中药材,尤其是道地药材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维护道地产区生产者的权益,使其在保障中药材质量的同时可获得高额收益。地理标志制度是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中药材生产者的权益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手段<sup>[2]</sup>。目前,已有文山三七、昭通天麻、吉林长白山人参等一批中药材获得了地理标志保护。然而,中药材地理标志的国内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理论探讨上,还缺少对现状的描述和分析<sup>[3]</sup>;地理标志制度自身也面临商标法模式和专门法模式之争<sup>[4]</sup>。因此,笔者对我国中药材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现状进行整理和分析,为中药材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和实践提供必要的信息基础;并比较当前三部门、双轨制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选择提供参考。

\* 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医药管理。电话:00853-62194680。E-mail: brucejingjing@hotmail.com

<sup>#</sup> 通信作者:教授。研究方向:中药和天然药物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及其评价标准;中药药效物质基础及其创新产品研发;医药管理、法规和医药经济;中华医药国际拓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电话:00853-83974691。E-mail: ytwang@umac.mo

## 1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的应用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如法国干邑酒(Cognac)、香槟酒(Champagne)、波尔多葡萄酒(Bordeaux),便是驰名世界的地理标志,但至今它还没有一个单一的定义和统一的术语<sup>[5]</sup>。《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称《TRIPS协定》)第22条第1款对地理标志的定义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即识别一商品来源于一成员领土或者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记,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学界普遍认为,该定义中的“地理来源”应包括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sup>[6]</sup>。其中的自然因素包括气候、土壤等,人文因素包括特定地理区域内的生产者形成的特殊职业传统等。这也正与道地药材的特征契合。

地理标志是一种指示性标记,凝结着人们的智慧成果,具有较明显的知识产权特性<sup>[7]</sup>。按照《TRIPS协定》的要求,如果某一商品在地理来源方面误导公众,各成员应为利益相关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以阻止之。目前,大多数地理标志保护的都属于涉农产品。

不同国家和地区,依照其不同的历史状况、法律传统、经济条件,形成了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其主要模式有两种:法国、南欧诸国等地理标志资源丰富的国家,基本采用保护力度较强的专门法保护模式,例如法国的《1919年5月6日法》;而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地理标志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则大多选择以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为主的商标法保护模

式,并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作为补充。前者认为地理标志是一种文化遗产,涉及广泛的公共政策问题,是一种独立类型的知识产权,是一种属于国家或者国家职权机构所有的公权或者私权,其标准和管理需要政府部门的介入;后者则认为地理标志就是一种词语或符号,具有与商标类似的商业价值,是一种由同业公会或者生产者协会所有的私权<sup>[6]</sup>。

在我国,199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首先以商标法模式提供地理标志的保护。1999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又建立了专门法保护模式。两种保护模式并存。

随后,两种保护模式在实践中不断改善。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了地理标志的定义,并确立了对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保护。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称国家工商总局)又颁布了新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对商标法保护模式进行了补充。

截至2010年底,国家工商总局公布已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903个(即商标法模式)。

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而成,下称国家质检总局)也颁布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取代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正式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截至2011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已对1192个产品实施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即质检专门法模式)。

此外,200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也增加了地理标志的规定,即“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业部于2007年制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建立了另一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专门法保护模式。截至2010年底,农业部累计公告发证产品535个(即农产品专门法模式)。

商标法模式下的证明商标与集体商标大同小异。因此,我国实际采取了三部门、双轨制的保护方式(见表1)。

表1 三部门、双轨制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

Tab 1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tection model of three sector and adual system

项目	商标法模式		专门法模式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农业部
名称	证明商标	集体商标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农产品地理标志
申请人(注册人)	对某种商品或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	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地区成员组成)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择优确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组织
使用者	申请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组织成员	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使用条件	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	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	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查	向登记证持有人申请
产品标准	应在商标使用规则中包括该商品的品质与检验监督制度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农业部公布
监督管理	商标注册人		各地质检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部门、双轨制的地理标志制度会导致法律的冲突,包括:三个相关部门的权责边界不清晰;是否需要向三个部门都提出申请才能获得最强的保护;如果不同的主体就同一产品向不同的部门申请保护,该如何协调。这会让地理标志的申请者无所适从,给地理标志的维权和管理带来不必要的困扰。因此,是否该取消双轨制,应该用商标法模式还是专门法模式保护地理标志,就成了学者们热议的话题。对此,有学者认为,应先对我国现有的地理标志注册信息和保护现状进行调查和分析,为保护模式的选择奠定基础<sup>[9]</sup>。

## 2 资料与方法

### 2.1 资料来源

以2010年12月31日作为截止日期,查询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中药材品种、产品信息。商标法模式:从中国商标网的地理标志专栏(<http://sbj.saic.gov.cn/dlbz/>)收集《中国已注册地理标志名录》。质检专门法模式:从国家地理标志网(<http://www.npci.com.cn>)收集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农产品专门法模式:从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专栏(<http://www.aqsc.agri.gov.cn/ncpdlbz/gggs/>)收集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公告。

### 2.2 中药材分类统计

I类,既是药品也是食品的中药材:2010年版《中国药典》(一部)收录的中药材,并且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属于“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如枣、山药);或者虽然不在卫生部的名单中,但却按照常识属于食品的中药材(如辣椒、大蒜)。此类中药材,具有较多食品的性质,企业可以将其作为食品加工经营,消费者在使用时较为随意。

II类,非食品类的中药材:2010年版《中国药典》(一部)收

录的中药材,并且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不属于“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

III类,其他:尚未收录在2010年版《中国药典》(一部)中,但在申请地理标志时注明为“药材”的(如白首乌、金线莲),或者具备使用传统的药材(如川明参)。

## 3 结果

### 3.1 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08种中药材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涉及381个产品。由于一个产品可能申请多个地理标志,因此共涉及458个地理标志(见表2)。由表2可知,I类中药材产品数最多的5种依次是:枣(46个)、辣椒(28个)、核桃(27个)、蒜(21个)、姜(17个)。II类中药材产品数最多的5种依次是:天麻(8个)、人参(6个)、党参(5个)、五味子(4个)、平贝母(4个)。III类中药材产品数最多的5种依次是:川明参(4个)、库车药桑(1个)、滨海白首乌(1个)、武平金线莲(1个)。

### 3.2 地区分布

已注册登记地理标志的中药材,分布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四川、山东、河南保护的产品数在30个以上,分别为39、35、34个。排名前15位的省、市、自治区,囊括了3/4的产品,且保护的产品数均不少于10个(见图1)。

由图1可知,I类中药材分布最多的5个省份是山东、四川、河南、河北、山西;II类中药材分布最多的6个省份是四川、河南、吉林、辽宁、浙江、甘肃。四川、河南、甘肃、浙江受保护的I类产品与II类产品比较均衡。但在山东、山西、河北,获得保护的主要是I类产品;在辽宁、吉林,获得保护的主要是II类产品(人参、林蛙油、五味子等)。

## 4 讨论

表2 我国中药材地理标志注册登记现状(个)

Tab 2 Status quo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ration of TCM in China(number)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总和	
药材种类数	38	65	5	108	
产品个数	256	117	8	381	
地理标志个数	312	136	10	458	
单一保护模式的产品数	质检	76	67	1	144
	商标	75	19	3	97
	农产品	60	13	3	76
	总和	211	99	7	317
两种保护模式的产品数	质检-商标	38	14	1	53
	质检-农产品	2	0	0	2
	商标-农产品	5	4	0	9
	总和	45	18	1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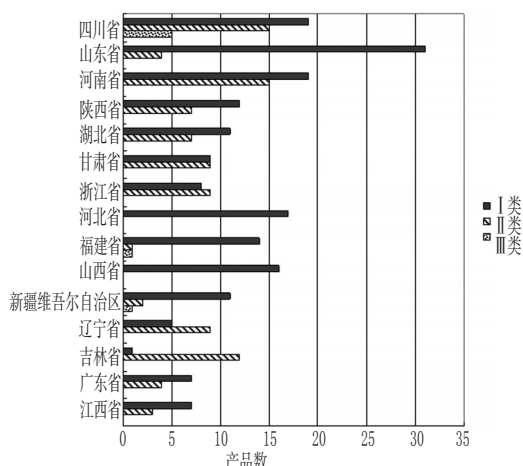


图1 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中药材产品地区分布

Fig 1 Distribution of TCM products with GIs protection

被保护的 I、II 类中药材,共有 108 种,仅占 2010 年版《中国药典》收录的近 600 种中药材的 1/6,亦只有《中国药材学》(徐国钧主编)收录的道地药材数量(约 200 种)的一半。可见,还有很多道地药材并未注册获得地理标志的保护。

II 类中药材(非食品类)有 65 种获得了地理标志保护,多于 I 类中药材(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 38 种。然而,平均每种 I 类中药材,有 6.7 个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平均每种 II 类中药材,却仅有 1.8 个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同时,有 9 种 I 类中药材仅有一个产品获得保护,II 类中药材则多达 37 种。这应是因为,II 类中药材的道地性更明显,而 I 类中药材在生产经营中体现了食品的特色,口感、味道等因素也可被纳入“质量”的范畴,因而可以有更多的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I 类中药材在三种保护模式的选择上比较均衡,而 II 类中药材更倾向于质检专门法模式(69.2%的产品选择了该模式)。这应是因为,II 类中药材更强调产品质量,更注重产品的理化指标与有效成分,而国家质检总局在地理标志的监督与管理方面更具有技术优势。

约有 1/6 的产品获得了双重模式的保护。获得质检-商标双重模式保护的产品有 53 个,占双重保护产品的 82.8%,占产品总数的 14.9%。这应该与农产品专门法模式开展较晚,而中药材生产者对商标法模式、质检专门法模式接受度更高有关。

不过,农产品专门法模式在短短三年间积累的保护产品数,已达到或接近另外两种模式的一半,显示出农产品专门法模式在未来的潜力。毕竟,作为农业生产的主管部门,农业部

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也有着独特的优势。因此,也有学者认为,对于中药材、茶叶等在外贸中具有重要地位、量大面广的产品,可以由农业部开展专门法保护模式<sup>[9]</sup>。

## 5 结论

已经有一定数量的中药材产品注册登记了地理标志,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四川、山东、河南是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登记较多的地区。已注册登记地理标志保护的 II 类中药材(非食品类)的种类数,多于 I 类中药材(既是食品,也是药品),而且更多采用了质检专门法保护模式,这应与其产品道地性更强、更强调药效有关。质检-商标模式是目前最常采用的双重保护模式。

## 6 政策建议

地理标志保护的三部门、双轨制模式,存在改革的必要性。然而,商标法模式和质检专门法模式均已施行了十年以上的时间,而且累积保护了大量的地理标志产品。倘若取消其一,会因为部门利益的失衡而带来较大的改革阻力。因此,在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选择上,应首先改良现有的双轨制,厘清商标法模式与专门法模式主管部门的权责边界,同时界定好农业部与国家质检总局在专门法保护模式中的角色,协调好三部门之间的关系。如,国家工商总局负责地理标志的注册,农业部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在生产环节的监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在市场环节的监管。

在商标法模式下,地理标志的申请者是相关行业协会或组织;质检专门法模式下则多为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相比,行业协会更了解市场供需变化与规律,且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更适宜作为地理标志的申请者。但我国当前的行业协会普遍较为弱小,故各地方政府应加大对地理标志制度的宣传力度,鼓励、帮助相关行业协会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此外,中药材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之后,相关农户、企业尚需要充足的资金扩大生产、改善技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还需要与上下游的产业紧密衔接,才能使地理标志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使地理标志的价值最大化。因此,地方政府应通过引资、引技术、提供健全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地理标志中药材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 参考文献

- [1] 姚苗.论地理标志制度促进道地药材质量提高[J].中国民族民间医药,2010(10):20.
- [2] 张建平,周宇生.从“浙八味”谈道地药材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J].中国药房,2008,19(24):1914.
- [3] 张雪梅,李祖伦.道地药材的地理标志保护[J].时珍国医国药,2007,18(9):2311.
- [4] 王莲峰,黄泽雁.地理标志保护模式之争与我国的立法选择[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6):44.
- [5] 王笑冰.论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M].1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9,151.
- [6] 严永和.论传统知识的地理标志保护[J].科技与法律,2005(2):107.
- [7] 李祖明.地理标志的保护与管理[M].1版.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7.
- [8] 王笑冰.地理标志保护模式选择的几个问题[J].电子知识产权,2007(2):42.
- [9] 张玉敏.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制度选择[J].知识产权,2005(1):14.

(收稿日期:2012-02-17 修回日期:2012-06-24)